

司 法 手 冊

第 五 輯

陝 西 省 司 法 廳 編 印

1984年6月

司法手册

第五辑

陕西省司法厅编印

1984年6月

目 录

-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三号）……………（1）
全国人大常委会 关于严惩严重危害社会治安的犯罪
分子的决定 ……………
一九八三年九月二日六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
二次会议通过……………（2）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四号）……………（5）
全国人大常委会 关于迅速审判严重危害社会治安的
犯罪分子的程序的决定 ……………
一九八三年九月二日六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
二次会议通过……………（6）
全国人大常委会 关于国家安全机关行使公安机关的
侦查、拘留、预审和执行逮捕的职
权的决定 ……………
一九八三年九月二日六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
二次会议通过……………（8）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五号）……………（9）
全国人大常委会 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法
院组织法》的决定 ……………
一九八三年九月二日六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
二次会议通过……………（10）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六号）……………（13）

全国人大常委会 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检
察院组织法》的决定

一九八三年九月二日六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
二次会议通过……………（14）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号）……………（16）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

一九八三年九月二日六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
二次会议通过……………（17）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八号）……………（26）

全国人大常委会 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
资经营企业所得税法》的决定

一九八三年九月二日六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
二次会议通过……………（27）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九号）……………（29）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

一九八三年十二月八日六届全国人大常委会
第三次会议通过……………（30）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十一号）……………（37）

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

一九八四年三月二十日六届全国人大常委会
第四次会议通过……………（38）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十二号）……………（5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一九八四年五月十一日六届全国人大常委会
第五次会议通过……………（52）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十三号）	（6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族区域自治法	
一九八四年五月三十一日六届全国人大第二 次会议通过	（63）
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族区域自治法（草案）》的说明	
阿沛·阿旺晋美	（78）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十四号）	（90）
中华人民共和国兵役法	
一九八四年五月三十一日六届全国人大第二 次会议通过	（91）
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兵役法（修正草案）》的说明	
杨得志	（105）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十五号）	（115）
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刑事案件办案期限的补充规定	
一九八四年七月七日六届全国人大常委会 第六次会议通过	（116）
关于刑事案件办案期限的补充规定草案的说明（节录）	
王汉斌	（119）
中共中央 关于一九八四年农村工作的通知	
一九八四年一月一日	（123）
国务院关于合作商业组织和个人贩运农副产品若干问 题的规定	
一九八四年二月二十五日 国发〔1984〕24号	（137）

国务院关于组织和发展农副产品就地加工若干问题的
规定
一九八四年二月二十五日 国发(1984)25号
.....(140)

国务院关于农村个体工商业的若干规定
一九八四年二月二十七日 国发(1984)26号
.....(145)

国务院关于农民个人或联户购置机动车船和拖拉机经
营运输业的若干规定
一九八四年二月二十七日 国发(1984)27号
.....(149)

农副产品购销合同条例
一九八四年一月二十三日 国务院发布
.....(152)

烟草专卖条例
一九八三年九月二十三日 国务院发布
.....(162)

国务院关于制止买卖、租赁土地的通知
国发(1983) 182 号
.....(168)

《国家建设征用土地条例》若干问题的说明
计土字(1983) 819号
.....(170)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扩大国营工业企业自主权的暂行
规定
一九八四年五月十日.....(176)

国营企业成本管理条例

一九八四年三月五日 国务院发布……………(180)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仲裁条例

一九八三年八月二十五日 国务院发布

……………(191)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实施条例

一九八三年九月二十日 国务院发布……………(199)

工矿产品购销合同条例

一九八四年一月二十三日 国务院发布

……………(225)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合同条例

一九八三年八月八日 国务院发布……………(243)

建筑安装工程承包合同条例

一九八三年八月八日 国务院发布……………(248)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产保险合同条例

一九八三年九月一日 国务院发布……………(254)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科学奖励条例

一九七九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国务院发布

一九八四年四月二十五日 国务院修订

……………(260)

中华人民共和国发明奖励条例

一九七八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国务院发布

一九八四年四月二十五日 国务院修订

……………(262)

城市私有房屋管理条例

一九八三年十二月十七日 国务院发布……………(266)

城市规划条例

一九八四年一月五日 国务院发布……………(272)

国务院关于严格控制城镇住宅标准的规定

一九八三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国务院发布

……………(281)

城镇个人建造住宅管理办法

一九八三年五月二十五日国务院批准

一九八三年六月四日城乡建设环境保护部发布

……………(284)

国营企业奖金税暂行规定 国务院发布……………(287)

建筑税征收暂行办法

一九八三年九月二十日 国务院发布……………(290)

建筑税征收暂行办法施行细则

一九八三年十一月十八日 财政部发布

……………(294)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石油勘探开发环境保护管理条例

一九八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国务院发布

……………(299)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止船舶污染海域管理条例

一九八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国务院发布

……………(307)

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条例

一九八四年一月二十八日 国务院发布

……………(320)

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口货物许可制度暂行条例

一九八四年一月十日 国务院发布……………(325)

对金银进出境的管理办法	一九八四年二月一日 中国人民银行、海关总署发布.....	(329)
外汇管理施行细则	一九八三年七月十九日 国务院批准 一九八三年八月一日 国家外汇管理局公布.....	(33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爆炸物品管理条例	一九八四年一月六日 国务院发布.....	(337)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条例	一九八四年五月十一日六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五次会议批准 一九八四年五月十三日 国务院公布.....	(349)
古建筑消防管理规则	一九八四年三月十二日 文化部、公安部公布.....	(355)
测量标志保护条例	一九八四年一月七日 国务院发布.....	(360)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试行条例	一九八四年四月六日 国务院发布.....	(363)
机关档案工作条例	一九八三年四月二十八日.....	(367)
中国公民同外国人办理婚姻登记的几项规定	一九八三年八月十七日 国务院批准 一九八三年八月二十六日 民政部颁布.....	(373)

对部分刀具实行管制的暂行规定

一九八三年三月十二日 公安部颁布

.....(376)

水力电力部、公安部 关于严禁在农村安装电网的通告

一九八三年九月二十三日.....(379)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国家安全部、司法部 关于人民警察执行职务中实行正当防卫的具体规定

一九八三年八月十日.....(380)

陕西省人大常委会 关于颁布《陕西省县乡两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选举细则》的决定

一九八四年二月二十九日通过.....(382)

陕西省县乡两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选举细则.....(383)

陕西省人大常委会 关于批准《陕西省各级人民法院收取民事诉讼费用的规定(试行)》的决议

一九八四年二月二十九日六届省人大常委会
第五次会议通过.....(395)

陕西省各级人民法院收取民事诉讼费用的规定(试行)

.....(396)

关于《陕西省各级人民法院收取民事诉讼费用的规定(试行草案)》的说明

一九八四年二月二十七日 陕西省高级人民法院院长焦朗亭.....(400)

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公布《陕西省查处违章经营与投机倒把的暂行规定》的通知

一九八四年五月二十日.....(404)

陕西省查处违章经营与投机倒把的规定.....(405)

中共陕西省委 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鼓励人才合理流
动加强第一线科技队伍的若干规定
一九八四年六月三十日
.....(408)

政法公安人员守则（试行稿）.....(413)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三号)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严惩严重危害社会治安的犯罪分子的决定》已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于1983年9月2日通过，现予公布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 李先念

1983年9月2日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严惩严重危害社会治安的 犯罪分子的决定

(一九八三年九月二日六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次会议通过)

为了维护社会治安，保护人民生命、财产的安全，保障社会主义建设的顺利进行，对严重危害社会治安的犯罪分子必须予以严惩。为此决定：

一、对下列严重危害社会治安的犯罪分子，可以在刑法规定的最高刑以上处刑，直至判处死刑：

1.流氓犯罪集团的首要分子或者携带凶器进行流氓犯罪活动，情节严重的，或者进行流氓犯罪活动危害特别严重的；

2.故意伤害他人身体，致人重伤或者死亡，情节恶劣的，或者对检举、揭发、拘捕犯罪分子和制止犯罪行为的国家工作人员和公民行凶伤害的；

3.拐卖人口集团的首要分子，或者拐卖人口情节特别严重的；

4.非法制造、买卖、运输或者盗窃、抢夺枪支、弹药、

爆炸物，情节特别严重的，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

5.组织反动会道门，利用封建迷信，进行反革命活动，严重危害社会治安的；

6.引诱、容留、强迫妇女卖淫，情节特别严重的。

二、传授犯罪方法，情节较轻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情节严重的，处五年以上有期徒刑；情节特别严重的，处无期徒刑或者死刑。

三、本决定公布后审判上述犯罪案件，适用本决定。

附件：

刑法有关条文

第一百六十条 聚众斗殴，寻衅滋事，侮辱妇女或者进行其他流氓活动，破坏公共秩序，情节恶劣的，处七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

流氓集团的首要分子，处七年以上有期徒刑。

第一百三十四条 故意伤害他人身体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

犯前款罪，致人重伤的，处三年以上七以下有期徒刑；致人死亡的，处五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

第一百四十一条 拐卖人口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情节严重的，处五年以上有期徒刑。

第一百一十二条 非法制造、买卖、运输枪支、弹药的，或者盗窃、抢夺国家机关、军警人员、民兵的枪支、弹药的，处七以下有期徒刑；情节严重的，处七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

第九十九条 组织、利用封建迷信、会道门进行反革命

活动的，处五年以上有期徒刑，情节较轻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管制或者剥夺政治权利。

第一百四十条 强迫妇女卖淫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六十九条 以营利为目的，引诱、容留妇女卖淫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情节严重的，处五年以上有期徒刑，可以并处罚金或者没收财产。

（摘自1983年9月3日《四川日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四号)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迅速审判严重危害社会治安的犯罪分子的程序的决定》已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于1983年9月2日通过，现予公布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 李先念

1983年9月2日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迅速审判严重危害社会治安 的犯罪分子的程序的决定

(一九八三年九月二日六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次会议
通过)

为了迅速严惩严重危害社会治安的犯罪分子，保护国家和人民的利益，决定：

一、对杀人、强奸、抢劫、爆炸和其他严重危害公共安全应当判处死刑的犯罪分子，主要犯罪事实清楚，证据确凿，民愤极大的，应当迅速及时审判，可以不受刑事诉讼法第一百一十条规定的关于起诉书副本送达被告人期限以及各项传票、通知书送达期限的限制。

二、前条所列犯罪分子的上诉期限和人民检察院的抗诉期限，由刑事诉讼法第一百三十一条规定的十日改为三日。

附件：

刑事诉讼法有关条文

第一百一十条 人民法院决定开庭审判后，应当进行下列工作：

.....